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68號

原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尚宗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哲雄

　　許趙德絨

　　許世俊

　　許睿修

　　許姵君

000000000000000000

　　謝佳宏

000000000000000000

　　謝宗憲

000000000000000000

　　謝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謝淑鈴

000000000000000000

　　謝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謝境蓁

　　許素花

　　林金和

　　張世芳

　　張偉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許忠茂之被繼承人許清對所遺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及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建物應有部分全部，按附表所示被告與許忠茂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

㈠訴外人許忠茂積欠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經該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尚欠本金新臺幣36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由本院核發88年度執字第6750號債權憑證，再由原告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通知許忠茂。

㈡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及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建物應有部分全部，為被告與許忠茂之被繼承人許清對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被告與許忠茂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

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許忠茂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第2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房屋稅主檔查詢資料、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㈡從而原告請求代位許忠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被告與許忠茂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

一、許忠茂、許哲雄、許素花：各6分之1。

二、許趙德絨、許世俊、許睿修、許姵君：各24分之1。

三、謝佳宏、謝宗憲、謝淑芬、謝淑鈴、謝曉萍、謝境蓁：各36分之1。

四、林金和、張世芳、張偉庭：各18分之1。